

债券代码：115854.SH
债券代码：115254.SH
债券代码：138881.SH
债券代码：137957.SH
债券代码：137853.SH
债券代码：182430.SH
债券代码：194934.SH
债券代码：185725.SH
债券代码：185558.SH
债券代码：185367.SH
债券代码：185246.SH
债券代码：185028.SH
债券代码：188928.SH
债券代码：188648.SH
债券代码：188647.SH
债券代码：188032.SH
债券代码：175780.SH
债券代码：175675.SH
债券代码：175483.SH
债券代码：175323.SH

债券简称：23 中泰 01
债券简称：23 中泰 C2
债券简称：23 中泰 C1
债券简称：22 中泰 Y1
债券简称：22 中泰 S3
债券简称：22 中泰 F2
债券简称：22 中泰 F1
债券简称：22 中泰 03
债券简称：22 中泰 02
债券简称：22 中泰 C1
债券简称：22 中泰 01
债券简称：21 中泰 05
债券简称：21 中泰 04
债券简称：21 中泰 03
债券简称：21 中泰 02
债券简称：21 中泰 C2
债券简称：21 中泰 C1
债券简称：21 中泰 01
债券简称：20 中泰 C1
债券简称：20 中泰 03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及进展的公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涉及的诉讼（仲裁）及进展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、仲裁及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/仲裁事项一

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乌海洪远”）融资租赁合同执

行纠纷案。具体案件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临时公告（2019年10月25日、2021年8月26日、2022年8月15日和2023年4月3日）以及公司定期报告。该案执行过程中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启动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（被执行人之一）预重整，宏润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申报债权。目前，宏润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部分破产财产分配款项，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终结乌海洪远（被执行人之一）破产程序。

（二）诉讼/仲裁事项二

林某刚股权回购合同纠纷案。具体案件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临时公告（2019年9月12日、2020年8月25日、2021年8月12日和2023年7月3日）以及公司定期报告。公司已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，因林某刚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二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稳健，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，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及进展的公告》
之盖章页）

